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報名簡章

一、目的：

- (一) 透過課程辦理，落實社會福利體制，保障身心障礙者教養權益。
- (二) 建立完善的培訓制度，充實教保專業人力，增進身心障礙者之福祉。
- (三) 提昇身心障礙團體工作人員實務工作之專業知能與技巧，促進服務品質之提升。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辦理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電話：(02) 2935-5560 行動：0938-906-281

地址：24159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2 樓之 5

課程聯絡人：黃珉蓉主任、莊嘉玉社工員

四、課程日期：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

五、報名資格：

(一) 預計招收人數：以不超過 40 人為限，人數達 20 人以上始開班。

(二) 參訓學員資格：

1. 高中職(含)以上畢業，且為新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委託方案現職第一線服務工作人員。如有餘額方可依序受理設籍新北市民眾及外縣市專業服務單位報名。
2. 未合格或未受訓之教保人員優先錄取，報名者超過本班可容納人數時，將以下列原則作為錄取時的參考依據：
 - 依派訓單位教保員人數比例錄取
 - 服務個案數比例錄取
 - 依派訓單位派訓人數比例錄取
 - 依派訓單位報名時間先後順序

六、課程地點：

核心課程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三重分館研習教室（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158 號）

七、課程費用：

- (一) 報名費用：參訓學員全程免費受訓，含核心課程期間餐費、核心課程和機構實習期間保險費，但不含往返核心課程上課地點之交通費、實習期間之交通費與伙食費、及防疫相關支出。
- (二) 參訓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1. 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但若派訓單位願意負擔亦可。
 2. 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者，請於公告錄取名單日起一週內向派訓單位繳納保證金。參訓學員如為低收入戶者，提供證明則免繳保證金。
 3. 參訓學員取得結訓證書後，派訓單位須無息全數返還保證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退訓，派訓單位不返還保證金，參訓學員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還須繳納本課程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註：參訓保證金可抵扣)，請參訓學員及派訓單位於報

名前審慎考慮：

- (1)於錄取名單公布後、到開訓前，由參訓學員自行取消參訓者。(註：派訓單位可於開訓前替換參訓人員，但開訓後則不接受換人申請。)
 - (2)於開訓後由參訓學員或派訓單位取消參訓者，含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
 - (3)因請假、曠課、遲到、早退等情形致核心課程缺課時數超過8小時者。
 - (4)任一門核心課程或實習未達及格標準(60分)，以致無法取得結訓證書者。
5. 受訓學員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中途退訓者，得提出證明後由派訓單位返還保證金。

八、課程規劃：

(一) 課程內容：

1.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7月4日公告修正「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資格訓練，規劃核心課程56小時、實習說明與檢討4小時、及機構臨床實習30小時，共90小時。
2. 核心課程請假上限為8小時，未主動申請補課與補考者，辦理單位將在結訓證書的總時數上逕行扣除請假時數。
3. 機構實習若遇假日或請假必須補滿時數。

(二) 課程進行方式：分核心課程及機構實習。

1. 核心課程：

- (1)採分散式排課，每日上課7至8小時。
- (2)上課時間：【9月27、28；10月4、5、18、25、26日；11月22日】全日。
- (3)考評方式採隨堂測驗、團體討論、口頭報告或回家作業，由授課講師決定之。

2. 機構實習：

- (1)採密集式，安排於週一至週五(機構上班日)進行。
- (2)實習時間：【10月28~11月1日、11月4~8日、11月11~15日、11月18~22日】共30小時，須於5天內完成。
- (3)實習指導機構須為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成績甲等以上者，不限新北市內符合資格之機構。
- (4)實習指導老師由實習指導機構分派，應具教保員初階班以上資格且實務經驗為三年以上、並有指導熱忱者。
- (5)機構實習成績由實習指導機構和指導老師依據學員出席狀況、教學演練、和實習報告撰寫評分。

- (三) 結訓條件：各科成績(含實習)全部及格，且核心課程缺課未逾規定時數者，由辦理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九、報名作業：

- (一) 報名期限：113年8月30日(星期五)17:00截止收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二) 原則上各機構報名人數不限，但「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正式函知各派訓單位。
- (三) 報名方式：由派訓單位統一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收件地址和電話為116051 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151號4樓/02-2935-5560(莊嘉玉社工員收)。恕不接受E-mail報名。

(四) 報名文件

報名所需文件	備註
(1) 報名表(如附件 1)	由派訓單位統一報名
(2) 最高學歷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3) 在職證明或投保證明	由派訓單位協助提供，須加蓋單位印信
(4) 參訓聲明書(如附件 2)	一式 3 份：1 份繳給辦理單位，1 份繳給派訓單位，1 份由學員留存。
(5) 保證金繳納證明(如附件 3)	學員於公告錄取日起一週內繳納，由派訓單位代為收取及保管

十、課程排程：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時數	講 師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9 月 27 日 (五)	09:00-11:00	開訓、班務報告、 實習說明	2	黃珉蓉	唐氏症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1.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組、臺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2. 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 3. 曾任：中華民國殘障聯盟研發組長、臺北市社工師公會總幹事、勵馨基金會研發部議題專員、臺北市信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主任
	11:00-13:00	身心障礙權利公 約與福利政策及 法規(含長期照 顧政策)	2	朱貽莊	唐氏症基金會副執行長	1. 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博士 2. 身心障礙專科社工師 3. 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4. 曾任：台北市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執行長、育成基金會研發組組長、內政部社會司身心障礙福利科研究員
	14:00-17:00	身心障礙服務倫 理與態度	3	張宏哲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 照護系兼任 副教授	1.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社會工作學院博士 2. 曾任：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主任/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系助理教授
9 月 28 日 (六)	09:00-13:00	個別化服務計畫 之設計與執行 (含照顧管理)	4	林函俞	臺北市景新 身障社區長 照機構職能 治療師	1. 輔仁大學職能治療系 2. 職能治療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甲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 3. 曾任雙連基金會失智據點師資、臺北市信義身障社區長照機構職能治療師
	14:00-18:00	知覺動作發展與 訓練	4	黃炳璋	羅東聖母醫 院復健部資 深職能治療 師	1.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士、國立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2. 曾任：宜蘭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第四、第五屆理事長、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全聯會理事、宜蘭縣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治療師、宜蘭縣職訓輔導評量治療師、聖母醫院聯合評估中心計劃共同主持人
10 月 4 日 (五)	09:00-16:00	正向行為支持 (初階課程)	6	沈盈君	伊光工作室 行為分析師	1. 成功大學物理治療系、美國東北大學應用行為分析碩士 2. 物理治療師 3. 曾任：Kennedy Krieger Institute, NBU 臨床助理、North-east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時數	講 師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Behavior Associates 行為治療師、第一基金會行為工作室副主任
	16:00-18:00	照顧服務資源簡介	2	吳冷諠	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督導	1. 亞東科技大學老人照顧系 2. 曾任：新北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新竹醫院外科加護病房護理師
10月5日(六)	09:00-13:00	身心障礙服務概論	4	鄒聖盈	伊甸基金會北區團隊新北二區區長	1. 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系在職碩士班進修中 2. 社會工作師、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 3. 曾任：台北市萬芳啟能中心主任/組長/專業服務督導、台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主任、伊甸基金會長照事業團隊日間照顧服務處處長
	14:00-18:00	班務經營	4	莊碧環	新北市愛新發展中心主任	1. 嘉義農業專科學校森林利用系 2. 新北市愛立發展中心主任
10月18日(五)	09:00-13:00	日常生活之支持服務與跨專業整合	4	林佳瑩	臺北市弘愛服務中心組長	1.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護理系 2. 曾任：臺北市弘愛自閉症發展中心早療老師兼教學副組長
	14:00-17:00	精神健康維護與處理原則	3	沈明德	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	1. 中山醫學大學職能治療系、臺北健康護理大學長期照護研究所 2.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理事、天母力康診所/新康居家職能治療所顧問、台北市社會局扶老專案到宅治療師、新北市學校系統兒童治療師、北投頤福日照外聘治療師 3. 曾任：國泰綜合醫院職能治療師、士林/西湖/內湖/基隆/北投/大安日照外聘講師
10月25日(五)	09:00-11:00	意外與傷害處理	2	王美鳳	台灣社會心理復健協會主任	1. 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 2. 臺北市鵬程啟能中心主任、臺北市一壽重殘照顧中心主任、富善醫院與關渡療養院精神科護理長
	11:00-13:00	疾病觀察與照顧	2			
	14:00-18:00	職業安全與衛生	4	郭庭璋	新北市愛樂發展中心物理治療師	1. 成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 2. 曾任：三重祐民醫院物理治療師、唐氏症基金會物理治療師
10月26日(六)	09:00-13:00	語言溝通之支持服務	4	李琇菁	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語言治療督導	1.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語言與聽力科學碩士 2. 曾任：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顏面中心語言治療師、高雄長庚紀念醫院整形外科語言治療師
	14:00-18:00	簡介身心障礙特質(含長期照顧需求簡介)	4	鄭芬芳	新北市愛育發展中心主任	1. 1.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社會工作科 2. 2. 曾任：伊甸基金會八德服務中心主任兼臺北市北投老人服務中心主任、伊甸基金會社工組組長
10/28(一)~11/1(五) 11/4(一)~11/8(五) 11/11(一)~11/15(五) 11/18(一)~11/21(四)		機構實習：30小時 (需於5天內完成)		實習機構指導老師		
11月22日	09:00-11:00	生活輔具認識與運用	2	林函俞	臺北市景新身障社區長	(同上)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時數	講 師		
				姓名	現職	學經歷
(五)					照機構職能治療師	
	11:00-13:00	與家屬溝通技巧	2	林思婷	唐氏症基金會天生我才大安站副主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華大學社會暨公共行政學系副修社會工作學程、社會學研究所 2. 社會工作師 3. 曾任：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社工員、唐氏症基金會天生我才大安站社工師
	13:30-15:30	課程暨實習總檢討、結訓	2	黃珉蓉	唐氏症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同上)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報名表

派訓單位				單位印信(大章)
單位地址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派訓名單

姓名	職稱	出生年月日 (民國)	身分證字號	E-MAIL	餐食 (請圈選)
					葷/素
					葷/素
					葷/素
					葷/素

備註：

- 一、統一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報名，郵寄者請務必來電確認。恕不接受 E-mail 報名。
- 二、原則上各機構報名人數不限，但「完成報名不等於錄取」，錄取名單將於報名截止後一週內，正式函知各派訓單位。
- 三、參訓保證金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者，請於確定公告錄取名單日起一週內向派訓單位繳納，並以電子郵件將繳納證明掃描檔郵寄或傳真給辦理單位，繳納證明正本於核心課程第一天(113/9/27)繳交予辦理單位。
- 四、報名表字體書寫請清晰端正，以利辨識。
- 五、報名截止時間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17 時整**；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 六、課程聯絡人：莊嘉玉社工員

電話：02-2935-5560

傳真：02-2935-5563

行動：0938-906-281

E-mail：dn0790@rocdown-syndrome.org.tw

地址：116051 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51 號 4 樓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
參訓學員聲明書

(參訓學員) 由 _____

(派訓單位) _____

推薦參加本課程，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

- 一、參訓學員上課之交通費及實習期間之膳食費、交通費、和防疫相關支出，應自行負擔；另參訓學員須繳納參訓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予派訓單位，由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者，派訓單位於其取得結業證書後一個月內無息全數退回。
- 二、受訓期間，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本課程各項規定，切實執行到課及實習等事項，若有下列情事發生，派訓單位必須負責賠償訓練成本予辦訓單位繳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派訓單位得沒入前述參訓保證金，並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剩餘金額。

1. 除不可抗力事由，如：二等親以內喪假外，凡缺課或請假累計達 8 小時以上者（註：實習、實習說明、實習檢討應全程出席，不得請假），均予以勒令退訓。
2. 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一律視為自動退訓。
3. 核心課程考評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之時數達 8 小時以上，或是實習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辦訓單位將不發給結訓證書。

三、本課程每人訓練成本以總預算除以實際參訓人數計算，以 40 人暫估則為 \$9,749 元。

四、本聲明書一式三份，一份留派訓單位、一份留參訓學員、一份留辦訓單位保存五年。

參訓學員：_____ (簽章)

派訓單位：_____ (正楷填寫並蓋關防)

派訓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教保員及訓練員班課程 保證金繳納通知單

- 一、 參訓學員於公告錄取日起一週內向派訓單位繳納參訓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低收入戶者提供證明則免繳)，派訓單位須開立代收保證金憑證。
- 二、 參訓學員保證金請派訓單位妥善保管，若遺失由派訓單位自行負責。
- 三、 若參訓學員遭退訓或無法取得結訓證書，派訓單位必須負責賠償訓練成本予辦訓單位繳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派訓單位得沒入前述參訓保證金，並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剩餘金額。本會帳戶資訊將於學員退訓後告知派訓單位。
- 四、 參訓學員繳納完成後請以正楷填寫下列資訊，並完成相關簽名與蓋章，再以電郵方式回傳至唐氏症基金會：電郵 dn0790@rocdown-syndrome.org.tw，主旨請註明「教保訓保證金繳納證明-(人名)」。
- 五、 以上如有任何問題，請洽：02-2935-5560 莊嘉玉社工員。

學員姓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派訓單位			
派訓單位與負責人蓋章		參訓者簽名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派訓單位主管簽名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60px; margin: 0 auto;"></div>	

《交通指南》新北市立圖書館三重分館研習教室

-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一段 158 號
- 近捷運中和新蘆線【三重國小站】(往蘆洲方向)

